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诸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滨区诸葛镇玉泉山居
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伊滨区诸葛镇

发包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就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滨区诸葛镇玉泉山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达成如下施工合同：

一、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响应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有关施工标准、规范等技术性文件；

2. 中标通知书；

3. 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4.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清单；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如涉及变更工程内容和增加工程量的，以双方协商及实际核定的工程量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有效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 2026 年伊滨区诸葛镇玉泉山居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诸葛镇

3. 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在原有道路上实施白变黑工程，道路长度 3800 米，宽度 6.8 米，铺设厚度 7 厘米。（详见清单及图纸）

4.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5. 资金来源：财政帮扶资金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条件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玖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2,799,000.00元）。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工程款支付：由采购人付款，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待财政、审计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帮扶资金的100%。

四、项目负责人

项目承包经理：孙战锋 豫 241202154256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六、项目工期

1. 工程工期为 40 日历天

2.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3. 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诸葛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他委托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